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2016-2017 年度家長通告 (第 7 號)

敬啟者：

同學儲物櫃使用守則

學校現提供儲物櫃給同學申請。同學須遵守以下守則，否則使用資格將被取消。

1. 物品存放

- (a) 儲物櫃應存放較重和不常用的書簿；清潔的運動鞋和衣服亦可短暫存放。
- (b) 習作簿或常用課本不應遺留在儲物櫃，以免返家後無從溫習或完成功課。
- (c) 切勿放置錢包、計數機等貴重物品或任何無關學習的物品。
- (d) 同學須妥善保管儲物櫃內的物品；如有遺失，校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- (e) 校方有權檢查儲物櫃內的物品；檢查時同學務必合作。
- (f) 同學須於長假期(即聖誕假期、農曆年假及復活節假)以及考試前兩天拿走儲物櫃一切課本筆記和其他物品，以便溫習。同學如三次未能於限期前清理，使用資格將被取消。

2. 整潔及安全

- (a) 儲物櫃內外須保持美觀與清潔，不得損毀或弄污，亦不得張貼海報、貼紙或任何物品；如有弄污或破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- (b) 同學須自備鎖頭，並將儲物櫃上鎖，以免櫃門傷及他人。

3. 忘記攜帶儲物櫃鑰匙

- (a) 校方不會為同學存放後備鑰匙。同學如因忘記攜帶鑰匙返校，以致未能拿取儲物櫃內的書籍或功課上課，校方將按一般功課欠交或書本欠帶處理。
- (b) 同學如欲剪除鎖頭，須於校務處登記，一般情況下工友會於當天下午 5 時後才剪鎖。每位同學每學年只可要求校方剪鎖三次；第三次之後，儲物櫃使用資格將被取消。

4. 同學不應在上堂期間到儲物櫃拿取書籍或其他物品。老師即使酌情批准，也會按一般書本欠帶處理。

5. 儲物櫃不得轉讓或暫借給其他同學。

懇請 台端囑咐 貴子弟於 9 月 5 日 (星期一) 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貴家長

中華傳道會劉永生中學
校長啟

2016 年 9 月 2 日

家長回條 (第 7 號)

(9 月 5 日 (星期一)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，轉交校務處)

本人已知悉家長通告 (第 7 號) 有關同學儲物櫃事宜，並決定：

不申請

申請儲物櫃。敝子女承諾遵守「儲物櫃使用守則」，如有違反，本人同意校方取消敝子女使用儲物櫃的資格。

家長／監護人 簽名：_____

同學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班別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學號：_____